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信宏

訴訟代理人 馮元秋

被告 躍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羿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零伍萬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壹仟叁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麵粉等貨品，被告應按月結算支付貨款予原告。詎被告於上揭期間累計應支付貨款金額達新台幣(下同)205萬5500元，迄未給付，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民法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對帳單1件、進銷明細表1件、出庫單8件及電子發票8件等各在卷為憑，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1 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民法第
02 367條亦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3 領標的物之義務。」。本件被告既於上揭時間向原告購買麵
04 粉等貨品，原告已依約交付，被告卻積欠上揭貨款迄未支付
05 ，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民法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貨款205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
07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
1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2 ，核與本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3 併此敘明。

1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洪加芳